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 7 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成都银行在对公司 2016 年的授信中，需新增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总额 5000 万元。以上担保事项，公司将提交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担保的具体条款以与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海丰和锐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6 日，注册资本 212,832 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其 99.82% 股权，法定代表人罗云。经营范围：化工、建材、纸制品的开发、制造、经营。

（二）被担保子公司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727,566.97	715,368.30
负债总额	356,898.96	334,411.56

贷款总额	244,300.00	232,8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33,145.41	315,379.42
净资产	359,933.10	380,956.74
项目	2015 年 1-12 月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财务指标
营业收入	280,247.84	126,742.56
利润总额	27,266.36	11,715.28
净利润	23,059.05	10,288.73

三、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集团公司下属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第 7 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同意为以上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认为，海丰和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公司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其提供担保是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授信、融资必须的条件，且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34,842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3.6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通过对公司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议案的核查，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担保事项和额度为天原集团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和发展的需要。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

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同意上述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天原集团第 7 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